



致：各非政府機構

## 2024 至 2025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 特定主題撥款 — 發展區內文化藝術和創意區域及產業 (第三輪)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推出社區參與計劃特定主題撥款 — 發展區內文化藝術和創意區域及產業，透過在深水埗區內舉行社區參與活動，加強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或文創區域及產業的工作。現邀請合資格的團體／機構<sup>1</sup>申請撥款。

### 申請細則

2. 申請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
  - (a) 活動以推廣深水埗藝術文化活動、區內文創（如設計及時裝）區域或產業為主要目標<sup>2</sup>；
  - (b) 申請團體／機構或合辦機構如在過往曾有統籌同類活動項目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 (c) 一般情況下，有關活動必須在深水埗區內舉行。如果活動需要在本區以外或跨區舉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陳述情況，供民政處作個別考慮和審批；
  - (d) 符合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就社區參與計劃發出的相關指引及條款。詳情可參閱《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指引》”)；
  - (e) 活動必須在批核信上列明的期間內舉行，活動的推行時間不得超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便安排申請發還撥款；以及
  - (f) 民政處有權按內部準則決定是否通過撥款及決定撥款額，若申請不獲全額資助，申請團體／機構需自行承擔餘額，並須確保計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撥款申請批准書發出日期前已招致的支出。

<sup>1</sup> 《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5.2.1 段：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例註冊的組織(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組織，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的機構或信託)，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全港性組織，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 (b) 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的利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或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組織，而舉辦的活動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sup>2</sup> 全年的相關活動均可作出申請，民政處會按活動舉辦日期的先後次序作出審批。

## 申請手續

3. 《指引》及撥款申請表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7.htm](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7.htm)）。有意申請的團體，請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把申請表格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民政處區議會秘書處（地址：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4字樓），逾期申請恕不受理。如有查詢，請致電2150 8101與本處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024年11月12日